学校应提供材料

1. 学校关于2020年度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自查报告、相关计划要点；
2. 学校收费和行风工作的领导与管理组织架构、人员名单、规章制度；
3. 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相关的财务账册、财务报表、原始凭证(民办学校同时提供学费相关财务账册、原始凭证等)；
4. 学校学生代办服务性收费相关过程性资料，如签订的合同、代办服务性收费家长意见征询单、学期代办服务性收费结算清单、调整价格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流程性资料等;
5. 学校师德师风教育的相关材料；
6. 学校处理有关教育收费问题、师德师风等相关信访件及群众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7. 配合检查组须提供的供查阅的其他材料。